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5年6月23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9日届满。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桥亦法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优化金桥亦法债务结构，提高金桥亦法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金桥亦法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金桥亦法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5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3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帆先生召集和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7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9日届满。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和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529356）中所持有的887,983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8517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并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8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4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18 | 金桥信息 | 2025/7/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13点00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乐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shaole@shgbi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6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金桥亦法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金桥亦法存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金桥亦法拟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就上述融资授信事项为金桥亦法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审批在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金桥亦法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金桥亦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为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足额担保，因此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PQL5Y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日

营业期限：2021-06-02至2051-06-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持有金桥亦法41%股份，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示知”）持有金桥亦法10%股份，上海鑫盎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桥亦法30%股份，上海鑫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桥亦法19%股份。

金桥科技与上海鑫示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在金桥科技为金桥亦法单一最大股东期间，上海鑫示知无偿地将其持有的金桥亦法10%股权对应全部表决权委托金桥科技行使，上述委托不可撤销、不设限制，并确认金桥科技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表决权。因此，金桥亦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会计科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4,644.23 | 880.41 |
| 净利润 | -0.19 | -421.24 |
| 会计科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2,840.42 | 3,383.74 |
| 负债总额 | 3,224.94 | 4,189.50 |
| 净资产 | -384.51 | -805.76 |
| 流动负债总额 | 2,016.36 | 3,022.83 |
| 银行贷款总额 | 2,000 | 3,000 |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金桥亦法与银行协商决定。借款金额、担保方式和授信期限将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额度。如最终签署的协议内容有重大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金桥亦法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金桥亦法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金桥亦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为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足额担保，因此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金桥亦法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桥亦法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优化金桥亦法债务结构，提高金桥亦法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金桥亦法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金桥亦法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9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0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4.13万份，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3.8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以下议案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并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

表决结果：314.13万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份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27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4 | — | 2025/7/7 | 2025/7/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577,9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961,814.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4 | — | 2025/7/7 | 2025/7/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5.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26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总股本由560,783,805股减少至560,577,909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明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60,783,80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7,019,465.4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发布《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明确：“鉴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离职，2人已办理退休，2人调动至其他单位，1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7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由560,783,805股变更为560,577,909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总股本560,577,909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权益派发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0,577,9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6,961,814.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59%。公司将在同日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4年7月22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8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2024年7月22日开始行权；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5年1月26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572），行权期有效期为2025年5月12日-2026年1月25日，2025年5月12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8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572），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长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9.61元/股。

二、“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6月14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33.67元/股）。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